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1) 以實物分派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之
形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及
(2)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實物分派英皇娛樂酒店股份之形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31日，董事會已決議以實物分派形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方式為將本公司目前所持有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酒店之待分派股份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000股股份獲分派463股英皇娛樂酒店股份之比例分派。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分派而定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分派，所有有關購入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以實物分派英皇娛樂酒店股份之形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派息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31日，董事會已決議以實物分派形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方式為將待分派股份（即本公司目前所持有851,353,645股英皇娛樂酒店股份）根據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按如下比例分派：

每持有2,000股股份..... 獲分派463股英皇娛樂酒店股份

本公司將予分派之待分派股份的確實數目，將視乎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000股股份獲分派463股英皇娛樂酒店股份之基準進行分派及本公告所載有關分派的其他安排而可能作出的適當及必要之調整而定。

合資格股東如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2,000股之整數倍數，其將有權獲配發463股英皇娛樂酒店股份按比例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並經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英皇娛樂酒店股份數目。上述分派基準乃經考慮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持有之待分派股份數目以及股東需至少持有5股股份方可獲分派至少1股待分派股份後釐定，而股東可獲分派的待分派股份數目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根據英皇娛樂酒店股份於2024年7月31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計算，根據分派將予分派之待分派股份之總市值約為306,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分派約0.083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分派完成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待分派股份之實際市值將取決於英皇娛樂酒店股份於分派當日的收市價。

於本公告日期，待分派股份約佔已發行之英皇娛樂酒店股份總數的71.63%。根據分派，將予分派之待分派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其餘英皇娛樂酒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英皇娛樂酒店於記錄日期前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根據分派享有之待分派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根據分派進行過戶，而將由本公司於分派後隨即保留以供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自費委聘英皇證券有限公司會盡力按基準，為有權獲分派且有意購入待分派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待分派股份碎股的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待分派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合資格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致電+852 2919 2919或前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聯絡梁肇強先生。持有待分派股份碎股的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就分派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參與分派，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正在安排委聘國外法律顧問，並將就適用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律之法定限制（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如經考慮國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後，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分派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不會根據分派獲得英皇娛樂酒店股份。本公司將適時就其向相關國外法律顧問查詢之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分派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轉讓予不合資格股東的英皇娛樂酒店股份，而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費用及稅款後，將以港元分發給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任何不足100港元的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分派而定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分派，所有有關購入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分派完成及寄發股票

預期待分派股份之股票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之前發出及郵寄至合資格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即可因分派而收取待分派股份的股票。合資格股東將收到待分派股份的股票，或（如適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將透過其各自的經紀或託管商（即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或透過其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到待分派股份。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和利益有何影響。

如股份以聯名方式持有，則待分派股份的股票將寄往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地址。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港股通持股紀錄查詢」之查詢結果，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結算持有9,28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根據分派收取待分派股份，並通過中國結算持有所收到的相關待分派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在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獲記存待分派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英皇娛樂酒店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分派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 (2024年)
買賣附帶分派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8月12日 (星期一)
買賣不附帶分派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8月13日 (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分派之最後時間	8月14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8月15日 (星期四)
確定享有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	8月15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8月16日 (星期五)
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8月30日 (星期五)

附註：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本公司可能會作出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進行分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分派將有助於本公司優化其業務範圍，從而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透過分派，本公司與英皇娛樂酒店可優化資源分配，並精簡各自管理團隊的決策流程及策略規劃，從而使各自的股東受益。

分派將為股東提供直接參與英皇娛樂酒店增長及前景的機會和靈活性，讓彼等可自行決定於英皇娛樂酒店的投資規模。董事會相信，分派是回饋本公司公眾股東的一種方式。此外，分派將增加英皇娛樂酒店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從而改善股份的流通性。鑒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分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分派之財務影響

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英皇娛樂酒店之任何股權，英皇娛樂酒店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英皇娛樂酒店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分派產生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取決於分派交割當日英皇娛樂酒店股份的市價及英皇娛樂酒店集團的資產淨值，因此，分派對本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須待分派完成後方可確定。

確認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分派將涉及向英皇國際集團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轉讓相應數量的待分派股份。因此，在沒有取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分派將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而英皇國際集團控股須按照規則26的規定向英皇娛樂酒店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英皇國際集團控股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獲得豁免，毋須因分派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英皇娛樂酒店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及海外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英皇娛樂酒店之資料

英皇娛樂酒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酒店服務及娛樂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英皇娛樂酒店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派完成後，英皇娛樂酒店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將成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已於英皇娛樂酒店的相關年報中披露，而該等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及英皇娛樂酒店網站刊登。

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

「分派」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000股股份獲分派463股英皇娛樂酒店股份之比例，以實物分派待分派股份的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特別中期股息
「待分派股份」	指	851,353,645股英皇娛樂酒店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英皇娛樂酒店股份總數約71.63%
「英皇娛樂酒店」	指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6）
「英皇娛樂酒店集團」	指	英皇娛樂酒店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股份」	指	英皇娛樂酒店股本中每股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英皇國際集團控股」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英皇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控制本公司約74.71%之投票權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在分派之外的海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以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8月15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張炳強先生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標先生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